

##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5 年 06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董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结构，更好地支持市场拓展以及产品研发，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发展，公司拟向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1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以人民币1.2元/股的价格发行数量不超过17,080,000股（含17,080,000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2,049.6万元人民币（含2,049.6万元人民币），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由公司与特定投资者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1,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0.00%；弃权0股，占0.00%。

3、回避表决情况：因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该议案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在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业务时，为保证决策及时，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董伟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 2) 与相关机构签订协议；
- 3)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
- 4)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备案材料，取得股份登记备案函；
- 5)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材料完成新增股份登记、限售等手续；

6)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完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1, 000, 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 0.00%；弃权 0 股，占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1, 000, 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 0.00%；弃权 0 股，占 0.00%。

2、回避表决情况：因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该议案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将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 万元”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8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1, 000, 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 0.00%；弃权 0 股，占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会议拟认定以下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范云峰、杨皓、宿晓宁、祝宗良、刘帅、黄芳、蔡辉、张艳霞、于金辉、邹志华。该议案已经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 0.00%；弃权 0 股，占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崔岳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 四、备查文件

与会股东签字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06 月 16 日